



重箱进港信息(EMI)发送须知

对于美国、加拿大、墨西哥、欧洲、日本航线，因中转港/卸货港及目的港海关24小时预报舱单的要求，客户需要向我司发送电子版重箱进港信息（EMI）。

请相关操作人员将箱货数据填在EMI表格中，并在各航线EMI截止时间之前以邮件方式发送到您订舱的APL分公司所对应的指定邮箱（切勿跨区域发送，否则不予受理），邮件标题格式如下。请严格执行并确保船名、航次填写正确。

邮件标题： APL EMI FOR XXX (AGENT NAME) ON VESSEL/VOYAGE

收件人： APL 上海：SHA.CARGO@APL.COM

APL 宁波：NGB.TERMINAL@APL.COM

APL 南京：Lisa.Fan@apl.com ; Alex.zhu@apl.com

其他地区订舱的请咨询当地客服或销售

为确保邮件及时准确地接收，**请务必使用公司注册邮箱发送**。如因使用免费注册邮箱而造成邮件丢失或屏蔽，我司概不负责。

注意事项：

- 1) EMI 内容必须与 CLP 一致。同一集装箱内如有多个提单号加拼，每一提单号项下的箱号、封号等数据请一一列明，不可合并单元格或省略。
- 2) 同一集装箱同一提单号请务必只填制一行数据，不接受填制多行再加总。
- 3) EMI 中的货物包装、目的地和品名仅作为参考，可不填。以提单样本(SI)为准。
- 4) 若货物为危险品，则“危险品级别”和“危险品 UN 号”必须填写。
- 5) EMI 截止时间前，若已发送的 EMI 有数据需要更改，请在更改表格的同时务必在邮件标题内标注更改内容+以此为准后再重发，以免造成数据叠加输入。
- 6) EMI 截止时间后，收到的邮件将自动删除，不予受理。除非事先申请晚发，并得到我司确认同意。

若未按以上要求操作所引起的一切风险、责任、费用及罚金等由代理/客户自行承担。

另外，对于 APL 上海订舱，发送到SHA.CARGO@APL.COM的 EMI。我司收到邮件后会有自动回执如下：



“此邮件为自动回复邮件，表明我司已从贵邮箱收到一封电子邮件。如果该邮件是无关美国, 加拿大和墨西哥及欧盟货物重箱进港信息的邮件，该邮件会被自动删除。如果该邮件是关于美国, 加拿大和墨西哥及欧盟货物重箱进港信息的邮件，我司会尽快根据相关流程处理。如在处理过程中有任何问题，我司会及时与相关定舱代理联系并及时解决问题。感谢您的合作！

若订舱接受后需要更改货物包装种类及货物名称，请以提单更改的方式传真至 8008201234 ”

若 EMI 发送后 30 分钟内没有收到自动回执，请及时与 APL 上海客服部或销售部联系。
收到自动回执后，切勿重复发送相同内容的邮件以免造成信息重复输入。